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本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0,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；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，不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,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共计 23,9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《本激励计划》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，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，应对限

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.61 元/股调整为 27.61 元/股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3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9.295 万股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本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、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